

#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人口技能培训

##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方(乙方): 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夏茂林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电 话： 0370-6026189

服务方（乙方）： 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晓丹

项目联系人： 杜晓丹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汇聚二路与通达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 话： 13592392297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服务方（乙方）就柘城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人口技能培训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培训农村人口 900 人，包括但不限于青年农民、返乡农民工、脱贫家庭劳动力等。其中，专业生产型技能人才 400 人（种植、养殖等），技术服务型技能人才 500 人（电工、焊工、电商、手工活等）。

学员在完成培训后：

1. 根据所学专业能取得相应的特种行业操作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培训合格证书并且通过率达到70%以上，所学专业取得的证书应获得社会认可。

2. 乙方负责推荐学员就业及自主经营比例达到50%以上。

(2) **服务内容：**共开设六种专业课程培训，分别为：

- 1、电工培训
- 2、焊工培训
- 3、电子商务培训
- 4、手工活培训
- 5、种植技术培训
- 6、养殖技术培训

本次培训为线下培训，按照课程表所规划的学时授课，每班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3) **培训师资：**讲师的专业需对应本次培训的专业，具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资格。

3. 服务时间：90日历天。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1454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2. 支付、拨款方式：此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40%的预付款为人民币：581600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总课时、总学员人数结算。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和开户银行账号，通过转账方式拨款。



3. 服务方(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 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账 号: 41050165284200000291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归德路支行 ;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汇聚二路与通达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91411402MA9F0KA72H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有需求的培训人员名单,学员年龄要求:16--59周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后,按总课时、总学员人数结算,按合同支付相应的报酬。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和课程表。
2. 乙方在培训期间,应设置讲师及学员考勤制度,考勤记录待培训结束后移交甲方保存,乙方负责提供所需教学设备和教师费用等所有培训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按照培训计划对需培训人员进行培训,如不按照上级的各项规章制度培训,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出现的各项问题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并做好学员培训期间安全工作。

3. 对按时参加培训的学员,结业参加考试合格后根据所学专业发放相应的特种行业操作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培训合格证书并且通过率达到70%以上,所学专业取得的证书应获得社会认可。

4. 培训规模根据双方协商及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具体人数以每期培训开班前2个工作日双方确认为准,原则上不可临时调整课程。

5.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得将培训学员信息泄露。(培训资料应包括讲师及学员考勤表、讲师身份证复印件、聘书、讲师相应技能证书、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上课照片等)。

## 6. 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确保不影响农忙季节及学员的正常生产生活。

2. 培训地点经双方同意在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合适场所进行，考虑到学员年龄区间较大，一部分学员或存在交通不便情况，不能远距离活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乙方应配合学员实际情况去往所在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 7. 培训费用与资助

1.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教材费、场地费、实践操作费等，具体标准由双方共同制定。

2. 甲方将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学员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或资助，补贴标准和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培训或培训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培训补贴或资助资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2. 协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需提前终止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电 话: 0370-6026189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汇聚二路与通达七路交叉口

西北角

电 话: 13592392297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0日